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对甲方需要进行招标的货物、服务等提供咨询和招标代理服务。

2、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经甲方对乙方服务综合考评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委托代理咨询服务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大√，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工程，具体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监理、检测、施工等

☒服务，具体包括：后勤物业管理、专业维保、活动布展、摄影摄像、宣传制作、项目外包、智能化建设、规划编研等

☒货物，具体包括：涉及招标的设备、材料、物资（包括专用物资）、货物等

☒造价咨询，具体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2、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大√，无委托的在□中打×）：

☒代拟发包文案；

☒在规定媒体上发布意向、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负责收取投票人提交的资料及原件核对工作，并按要求做好有关登记签收记录；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确定潜在投标人；

☒编制招标文件；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或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组织开标、评标，按时 2 日内公告项目成交（中标）结果，并在公告结束 5 日内发送《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

☒草拟采购合同，在接到《项目成交（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组织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公告；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整理提交壹份完整的归档资料给甲方（一正一副）；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采购、招标业务咨询服务

三、甲方的权力

1、甲方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包括：招标文件，参加开标、评标，确定评委小组成员等。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甲方有权确定乙方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甲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乙方拒不纠正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6、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正常工作或不能完成招标任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由于乙方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不良影响的；包括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内容不完整，有漏项，漏项部分造价与编制的标底或招标控制价误差在 5%以上的，取消乙方代理资格，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四、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在乙方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规定协助乙方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甲方应当向乙方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乙方提供的书面要求，甲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之日的次日起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因造成的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

上的代理费用 5000 元。

2、服务期间，如涉及标底编制费（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按标底编制价的 2%收取（不足 1000 元补足 1000 元）。

3、专家评审费、标底编制费和招标代理费由具体招标项目采购人支付。

八、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意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一下 (1) 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南通（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1年 10月 2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2021年 10月 21日



附件一：

招标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项目名称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内容		代理服务	
人 员 情 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周鑫华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183200021016			
周宇航	成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153200033661			
周橙	成员	/	政府采购代理	2024JSDLPX34622			
陈佳	成员	/	政府采购代理	2024JSDLPX34623			
严晓卫	成员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143200022709			
杨海华	成员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193200027947			
代 理 事 项 及 承 办 人 安 排							
代理事项		承办人 签 名		代理事项		承办人 签 名	
代拟采购方案				编制标底			
发布招标公告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投标申请人报名				组织开标、评标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代拟中标公示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代拟中标通知书			
编制招标文件				草拟合同			
编制工程量清单				编制招投标书面报告			
乙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